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據實際情形設置指標，每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並已將評估結果提報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110 年度績效評估的項目及結果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的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共五大項，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優(4.5 分，滿分 5 分)。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的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共六大項，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優(4.8 分，滿分 5 分)。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目前成立的功能性委員會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 110 年度上述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已將評估結果提報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110 年度績效評估的項目及結果如下：

一、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的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共五大項，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優(4.6 分，滿分 5 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的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共五大項，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極優(5 分，滿分 5 分)。

結論：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績效大部分能符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各項策略目標精神。